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易字第584號

上訴人 新北市不動產經紀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英楷

被上訴人 謝維軒

永慶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孫慶餘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連根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11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1頁第26行關於「專任銷售期間至民國111年9月30日止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專任銷售期間至民國110年9月30日止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第1頁第26行關於「專任銷售期間至民國111年9月30日止」之記載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傅中樂

法官 黃欣怡

01

法 官 汪曉君

0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

05

書記官 戴伯勳